

#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(三)上午 10:30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校 4 樓多功能視聽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洪校長國峰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（應到 103 人；實到 60 人；列席 0 人）

伍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三、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

四、提案討論

五、臨時動議

陸、討論提案

提案單位：教師會

[提案一]

案 由：修改「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 108 課綱新領域之產生，導師遴選小組成員加入科技領域代表。
- 二、與家長會長討論過後，導師遴選小組成員家長會代表由 3 人調整為 2 人。
- 三、刪除原本條文中之擔任協助行政連續 6 年者、懷孕者。本校因減班縮減教師名額與編制，若限制太多，導師遴選實施會有實務上的困難。
- 四、刪除原條文中「年齡」之積分計算，亦即不將年齡(之計算)列入導師遴選積分。
- 五、導師積分由每滿一年 1.5 分，調整為每滿一年 2 分。
- 六、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，該年積分由 2 分調整為 2.5 分。
- 七、刪除原條文中其他年資之托兒所所長。
- 八、增加擔任代導之積分計算 (1)起訖時間：自本修正案通過後至每年 4 月 30 日止。(2)公式：代導總日數 × 0.01 分。
- 九、增加若該學期請事、病假合計時間超過 1/2 學期，將

不採計該學期職務積分。(自本修正案通過後算起)

- 十、增加若擔任行政職務，請事、病假合計時間超過 1/2 學期，其職務積分依代理天數照比例分配給代理人。  
(自本修正案通過後算起)

辦 法：如案由

附件名稱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決議：(經在場教師提議：採逐條表決：30 票，全案直接表決：6 票，本案採逐條表決)

一、第五條修正：(因應 108 課綱新領域之產生，導師遴選小組成員加入科技領域代表。與家長會長討論過後，導師遴選小組成員家長會代表由 3 人調整為 2 人)  
：通過 34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決議通過。

二、第八條：(經現場教師提議分開表決，與會人士附議，本條採分開表決)

(一)第四順位：2. 在本校擔任主任連續 2 年、擔任組長連續 3 年及擔任協助行政連續 6 年者。(刪除「及擔任協助行政連續 6 年者」)  
：通過 28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決議不通過。

(二)第五順位：懷孕者、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發生重大疾病需照顧者(以一年為限，需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者)(刪除懷孕者)。  
：通過 32 票，不通過 1 票，決議通過。

三、第九條：(35 票贊成逐點表決)

(一)刪除原條文中「年齡」之積分計算，亦即不將年齡(之計算)列入導師遴選積分  
：通過 33 票，不通過 1 票，決議通過。

(二)導師積分由每滿一年 1.5 分，調整為每滿一年 2 分：通過 24 票，不通過 11 票，決議不通過。

(三)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，該年積分由 2 分調整為 2.5 分：因與(二)連動，故亦不通過。

(四)刪除原條文中其他年資之托兒所所長：通過 45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決議通過。

(五)增加擔任代導積分計算：(1) 起訖時間：自本修正案通過後至每年 4 月 30 日止。(2)公式：代導總日數 × 0.01 分。  
經教師會會長表示：因(三)不通過，故依比例(2)公式應調

整為：代導總日數 **x0.0075** 分

：通過 46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決議通過。

(六)增加若該學期請事、病假合計時間超過 1/2 學期，將不採計該學期職務積分。(自本修正案通過後算起)：通過 26 票，不通過 1 票，決議不通過。

(七)增加若擔任行政職務，請事、病假合計時間超過 1/2 學期，其職務積分依代理天數照比例分配給代理人。(自本修正案通過後算起)：通過 26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決議不通過。

**提案單位：總務處**

[提案二] 討論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重要活動日期

決議：如附件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劉朝俊教師提議「修改「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」全案擱置：  
通過：10 票，不通過：14 票，決議不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45 分。